

壹、依據

- 一、民國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 二、民國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民國113年8月14日府教中字第1130221536號令「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

- 一、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
- 二、遇影響學生畢業資格成績採計之情況，得召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
- 三、委員會組成：由校長為召集人，國中部主任、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國中教學組長、國中註冊組長、國中生教組長及輔導組長為行政人員代表，委員包含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一名及國一、國二、國三級導師，共十三人。

參、對象

本校國一、國二、國三學生。

肆、原則：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課程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定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了解學生反映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做自我評量比較。
-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伍、評量內容：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彈性課程。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責，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責，分別依下列各項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做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記錄之。
 - (二)獎懲記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記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記錄、家庭訪視資料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資料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實際表現記錄之。

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本校開設之彈性課程(如機智校園生活、全球關聯等，以及班週會、聯課)。

陸、學習領域評量

一、評量範圍：語文(分為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

二、評量種類：分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

三、評量次數與方式：

(一)定期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科目		定期評量		
		次數	評量階段	評量方式
語文	國文	3	第1、2、3次定期考查	筆試
	英語	3	第1、2、3次定期考查	筆試
	本土語	2	第2、3次定期考查	領域教研會決議方式
數學		3	第1、2、3次定期考查	筆試
自然科學		3	第1、2、3次定期考查	筆試
社會		3	第1、2、3次定期考查	筆試
健康與體育	健康	2	第1、2次定期考查	筆試
	體育	2	第2、3次定期考查	領域教研會決議方式
藝術		2	第2、3次定期考查	領域教研會決議方式
科技		2	第2、3次定期考查	領域教研會決議方式
綜合活動		2	第2、3次定期考查	領域教研會決議方式
彈性課程		1	第3次定期考查	領域教研會決議方式

(二)平時評量：參閱114年11月5日修訂之「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國中部平時評量考查補充規定」。

四、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一)每次定期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佔50%計算之。

(二)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計算之。

(四)各學習領域之畢業成績以該學習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學生，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應於復課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補考期限為段考後3個工作日內到校完成補考。

(二)因法定傳染病或重病致請假超過3日者，檢附相關醫療證明經教務處核可後，得於段考後5個工作日內到校完成補考。

(三)學生中途輟學復學後，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之；其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

規定。

(四)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返校繼續就讀者，其全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柒、學習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並負責評量。

捌、學習評量原則

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記錄。文字記錄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敘述之，量化記錄得以分數呈現，不排名次，至學期末將學期成績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記錄，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90分以上者。

二、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四、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

五、丁等：未滿60分者。

本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經評量記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玖、成績獎勵原則：為鼓勵成績優良及進步學生，本校設置金銀銅牌獎勵、進步獎獎勵、段考前三名獎勵，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金銀銅獎：計算會考考科之段考成績、加權平均後，95分以上為金質獎、90-94分為銀質獎、85-89為銅質獎。

二、進步獎：同上述計算方式，跟前一次段考相比，各班內段考成績加權平均或全校序位進步幅度最多者為進步獎。

三、前三名獎：計算該次段考需輸入成績的所有科目，包含平時分數和段考分數。

拾、補考制度

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於學期成績結算後，教師應對其實施補救教學措施。學生經實施補救教學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上述補救教學措施及成績調整實施者原則上以原任課教師為主，但若原任課教師已不在本校任教，再由現任課教師協助處理。

拾壹、畢業

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三、學生學習領域之畢業成績，至少四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

拾貳、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懷孕學生、重病學生或其他特殊個案學生之成績評量，依相關法規辦理。

拾參、本實施原則經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